（上接B097版）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度预计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0	50	——
2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软硬件支持服务	1,552.16	43.86	项目延期
3	新智数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	410.45		——
小计				2,012.61	93.86	——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为公司船舶停靠涠洲码头提供服务	420	420	——
5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198.58	198.58	——
6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135.86	121.94	——
小计				754.44	740.52	——
7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购买燃料	购买天然气	35	39.04	——
8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交通信息化产品	5,000	80	项目延期
支出类合计				7,802.05	953.42	——
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960	470.27	——
1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2,500	1,036.32	——
11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20		——
12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500		——
13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7,800		项目延期
1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6,200	2,008.49	项目延期
15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860		——
小计				28,940	3,515.08	
16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交信息化产品	2,900	1,830.74	——
收入类合计				31,840	5,345.82	——
总计				39,642.05	6,299.24	——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船舶停靠涠洲码头提供服务	720	42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文化产品研发、餐饮、行政服务、培训服务、物业服务等	1,044	328.6	
3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软硬件支持服务	2,000	43.86	2017年预计项目延期
4	新智数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	1,500	0	2017年预计项目延期
5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车辆租赁费用	108	0	
小计				5,372	792.46	
6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167	198.58	
小计				167	198.58	
7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购买燃料	购买天然气	75	39.04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购产品	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	130	111	
9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交通信息化产品	4,920	80	2017年预计项目延期
小计				5,125	230.04	
支出类合计				10,664	1221.08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500	470.27	
1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4,192	2,008.49	2017年预计项目延期开展
1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2,400	1036.32	
小计				17,092	3515.08	
13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交信息化产品	2,570	1,830.74	
14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信息化产品	26	0	
小计				2,596	1,830.74	
收入类小计				19,688	5345.82	
总计				30,352	6566.90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一）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喜林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
住　　所：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内

经营范围：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国内客、货船舶运输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旅客运输代理，对港口公用码头设施建设的投资。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8578.5043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21号1001室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新智数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智数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铮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0层A1003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智数通（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注册资本：38,595.4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健康社区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张爱东
营业场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东路 9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天然气汽车加气）（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燃气设施维护服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学信
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泽林；驾驶员培训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3177.8124 万美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写字楼C座501-2

经营范围：（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 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里捷
注册资本：2,595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西6号楼4层402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承接计算机储售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接触IC卡电子储票系统；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代理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6.975%股权，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3.7765%股权，上海鸿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凯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3.6609%股权，北京华讯集团持有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9268%股权。因公司董事李璞先生担任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韩继深
营业场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迎春路金玉里小区1号楼3-6层

经营范围：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及设备及附属管线及能源站的建设、运营、维修维护和管理；冷、热、电、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与供应服务；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冷热电三联供能源技术的应用推广；电力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维修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源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基金、理财、期货、贵金属除外）；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厨房设备、采暖设备、家用电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销售：锅炉水处理剂、电子产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油、柴油、煤油、车用燃气、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渐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23-3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持有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本公司对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公司董事张滔先生担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1、新智认知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依据相关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新智认知通过与其关联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下同）作为基础资产，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发起设立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受让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根据基础资产类别分期发行，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本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发行利率根据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新智认知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专项计划名称：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2、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新智认知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新智认知以其依据相关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新智认知通过与其关联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下同）。本项目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3、交易结构：新智认知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依据相关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由九州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发起设立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新智认知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

3、融资规模和期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根据基础资产类别分期发行，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本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5、差额支付：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新智认知或指定机构认购。新智认知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本息偿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以新智认知就此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为准。

6、专项计划外部担保：本公司为新智认知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本公司就此出具的《担保函》的约定为准。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介绍

1、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滔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1幢221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资本：337,00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300007105213377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224.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84.66
营业收入（亿元）	11.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0.78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2）根据设立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专项计划具体相关事宜；（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文件；（4）在授权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5）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通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25,01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9.8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1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4,999,969.8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6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内。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980,000,000元汇入新智认知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账户内。新智认知此后陆续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新智认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4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3月26日，新智认知已使用此笔款项累计达到人民币1.5亿元，其中支付分包工程款5000万元，设备采购款1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6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资金余额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华夏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378698	156,159,400.00	617,664.29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	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69293393	62,804,800.00	7,482,327.34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9708816	95,008,100.00	15,561,623.42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31669603003020858	501,027,700.00	247,783,752.78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	433872294543	165,000,000.00	0
合计			980,000,000.00	271,445,367.83

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新智认知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新智认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部湾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新智认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本次交易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部湾旅于2016年1月16日公告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部湾旅向博康智能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康智能合计100%股权。鉴于博康智能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应有二名以上股东，且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博康智能股东所持有博康智能的股份亦存在转让限制，因此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博康智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应为博康智能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康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博康智能100%股权评估值为165,083.67万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经协商确认，博康智能100%股权定价为165,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31元/股）的90%。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24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21,624,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0.09元/股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博康智能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博康控股	19.19%	31,665.28	15,840,560
2	新奥资本	15.60%	25,733.94	12,873,409
3	张滔	13.14%	21,688.09	10,849,468
4	复星创富	6.34%	10,457.02	5,231,126
5	杨志诚	4.38%	7,229.36	3,616,489
6	杨宇	3.67%	6,055.05	3,029,037
7	田志伟	3.67%	6,055.05	3,029,037
8	英特尔	3.53%	5,826.13	2,914,522
9	深创投	3.30%	5,437.71	2,720,214
10	智望博浩	3.23%	5,335.22	2,668,942
11	红土创投	2.59%	4,272.54	2,137,340
12	海德润创投	2.35%	3,884.12	1,943,032
13	宁波天堂硅谷	2.16%	3,556.81	1,779,294
14	台州天堂硅谷	2.16%	3,556.81	1,779,294
15	天堂硅谷长泰	2.16%	3,556.81	1,779,294
16	李璞	2.15%	3,542.38	1,772,073
17	田广	1.87%	3,079.75	1,540,646
18	慧添投资	1.75%	2,891.67	1,446,556
19	信添投资	1.48%	2,447.74	1,224,484
20	张善海	0.82%	1,346.26	673,466
21	岚韵电子	0.74%	1,223.87	612,242
22	庞谦	0.65%	1,066.92	533,728
23	毛丰伟	0.62%	1,023.45	511,981
24	虞向东	0.61%	1,012.09	506,299
25	王野青	0.52%	857.69	429,059
26	周功禹	0.45%	734.32	367,345
27	章琦	0.39%	638.57	319,443
28	周农	0.37%	611.94	306,120
29	唐斌	0.08%	128.05	64,054
30	翟芳	0.05%	85.36	42,703
合计		100.00%	165,000.00	82,541,257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北部湾旅将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31元/股）的90%。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24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21,624,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20.09元/股调整为19.99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0,025,011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金额（万元）
1	新奥控股	10,005,002	20,000.00
2	新毅德辉	15,007,503	30,000.00
3	张滔	25,012,506	50,000.00
合计		50,025,011	1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15,615.94
2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	6,280.48
3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9,500.81
4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02.77
5	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
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	2,000.00
合计		10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股权过户相关资料，博康智能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康智能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事项

2016年9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北部湾旅已收到博康控股等持有博康智能100%股权的股东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541,257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博康智能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北部湾旅。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博康智能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博康智能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博康智能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4、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

（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博康智能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北部湾旅享有。

（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博康智能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资产转让方各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其在博康智能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北部湾旅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届时各资产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数额，不超过审计基准日各资产转让方持有博康智能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3）各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博康智能出现未予计提的负债时，补偿义务人应负责向北部湾旅作出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届时由北部湾旅确定。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1、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5日，北部湾旅与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相关认购方以20.09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9.99元/股，认购数量为50,025,011股。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金额（万元）
1	新奥控股	10,005,002	20,000.00
2	新毅德辉	15,007,503	30,000.00
3	张滔	25,012,506	50,000.00
合计		50,025,011	100,000.00

3、缴款与验资

2016年10月17日，北部湾旅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发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按规定于2016年10月18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10月18日17:00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10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8日17:00时止，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账号为4000029129200448871）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69.89 元（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千玖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

2016年10月19日，国信证券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北部湾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984,999,969.89 元（玖亿捌仟肆佰玖拾玖万玖千玖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已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15,000,000元），其中：股本50,025,011元，资本公积934,974,958.89元。

4、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部湾旅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博康智能100%股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月15日，北部湾旅与博康智能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月15日，北部湾旅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等16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5日，北部湾旅与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4月11日，北部湾旅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等1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增加杨宇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合规的承诺

（1）北部湾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北部湾旅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北部湾旅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单位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王玉锁、张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北部湾旅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北部湾旅股东地位，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北部湾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北部湾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北部湾旅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北部湾旅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王玉锁、张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不再持有北部湾旅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北部湾旅及其子公司（包括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部湾旅及其子公司（包括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北部湾旅，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

（3）本人将不利用对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北部湾旅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北部湾旅认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北部湾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北部湾旅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北部湾旅。

（5）如北部湾旅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北部湾旅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人保证将赔偿北部湾旅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4、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情况如下：

①本次交易对方新奥资本、杨宇承诺：以博康智能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②本次交易对方新奥资本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前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本次交易对方复星创富、杨志诚、英特尔、深创投、智望博浩、红土创投、海德润创投、宁波天堂硅谷、台州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长泰、唐斌、翟芳承诺：以博康智能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④本次交易对方博康控股、张滔、李璞、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承诺：以博康智能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A、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B、第一次解禁条件：（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博康智能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25% – 当期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博康智能股份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

C、第二次解禁条件：博康智能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60% – 已解禁比例 – 累计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博康智能股份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

D、第三次解禁条件：博康智能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⑤本次交易对方田志伟承诺：以博康智能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时，若其持有博康智能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博康智能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承诺如下：

以现金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募集配套资金来源承诺

张滔、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就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承诺：本次用以认购北部湾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

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李璞、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补偿义务人。

2、利润承诺期（利润补偿期）

利润承诺期（利润补偿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重组于2016年度完成，则利润承诺期为2016年度至2018年度。

3、预测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博康智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11,155.24万元、14,932.24万元和18,390.23万元。

4、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北部湾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康智能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在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累计利润实现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北部湾旅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每一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

每一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该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限内每年度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足。

（2）各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前述累计实际净利润为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该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股份总数，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若北部湾旅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若北部湾旅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⑤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独立地承担约定的补偿金额。

（3）北部湾旅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北部湾旅股东大会通过及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4）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北部湾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北部湾旅应通知北部湾旅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要求北部湾旅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北部湾旅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5、资产减值测试

（1）补偿期限届满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康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一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前该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该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补偿方式仍按上述条款执行。

6、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等1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博康智能股份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目前，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博康智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4.01%，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新智认知2017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68.1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68.18
减：非经常性损益	2,833.01
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收益（注1）	29.71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收益（注2）	841.18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专户存款利息（税后）	431.29
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16,432.99

注1：在计算新智认知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取得的收益，收益金额=贷款总额 × 银行贷款利率 ×（1–新智认知所得税税率）×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注2：在计算新智认知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已扣除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取得的收益，收益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银行贷款利率 ×（1–新智认知所得税税率）×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比较如下：

资产名称	2017年度实现数	2017年度预测数	完成率
新智认知	16,432.99万元	14,932.24万元	110.05%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为16,432.99万元，业绩承诺已超额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业务，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546.29万元、32,884.14万元及36,444.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40.70万元、5,188.89万元及7,135.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旅将结合自身在旅游行业的业务基础以及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借助博康智能在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细分领域智慧化建设实践经验，实现北部湾旅的海洋旅游业务向智慧旅游的升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18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01%；实现净利润27,64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8%；实现每股收益0.7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3.24%。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均较前大幅增长。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旅在2017年经营稳健，盈利水平有所增长，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的合规运营，引导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北部湾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落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涉及的工商变更与新股发行登记，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振瑜　刘雅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1 日